

四、學年暨學期教育目標

學生姓名	姜 00	課程名稱 (領域或跨領域)	定向行動	授課教師	余 00 翁 00		
104 學年目標							
能使用人導法，在校園內從班級教室移動到指定地點。							
能使用手杖技巧，在校園內獨立從班級教室移動到指定地點。							
第__學期目標	起訖 時間	日期	支持 程度	方式	標準	結果	決定
1. 能說出至少 5 種人導法的應用原則，正確率達 100%。	104/09 至 105/01	10/09	CI	OA	A	A	P 通過
2. 能使用人導法，從班級教室走到藝能館，正確率達 100%。	104/09 至 105/01	10/09	CI	PE	A	A	P 通過
3. 能說出校園內各棟建築物的相對位置及行走路線，正確率達 100%。	104/09 至 105/01	12/18	CI	OA	A	A	P 通過
4. 能依據情境，使用手杖技巧(兩點式、滑拖式杖法、檢查法)，抵達指定地點，正確率達 80%。	104/09 至 105/01	12/18	CI	PE	A	A	P 通過
無法達成目標說明(分項寫)：							
未來修改內容(分項寫)：							

- ◇支持程度 CA：完全協助 PA：部份肢體協助(示範) OA：口語/姿勢提示 W：監督 CI：完全獨立
- ◇評量方式 OA：口語問答 PE：實作評量 OD：觀察評量 PT：紙筆測驗 P：指認 O：其他
- ◇標準/結果 A：80-100% B：60-80% C：40-60% D：20-40% E：0-20% (獨立完成程度代號)
- ◇評量決定 P-通過 D-延後使用 C-繼續 AC-修改後繼續 F-充實 W-加深加廣 G-類化 S-延伸